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拟发放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 同发经济合作社第二养殖场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公示

为了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当事人申请，我局已对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同发经济合作社第二养殖场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就有关事宜进行了调查，该养殖场地位于吴阳镇同发村。使用面积为 2.658 公顷（39.87 亩），详细范围四至为：

东至 110°40'49. 23", 21°19'14. 91"

西至 110°40'42. 27", 21°19'17. 14"

南至 110°40'44. 65", 21°19'11. 62"

北至 110°40'47. 28", 21°19'18. 96"

详见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同发经济合作社第二养殖场界至图。

我局拟核发该场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十天。如有异议，请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股提出。

地址：吴川市梅菉街道人民西路 27 号

联系电话：5556886, 13692463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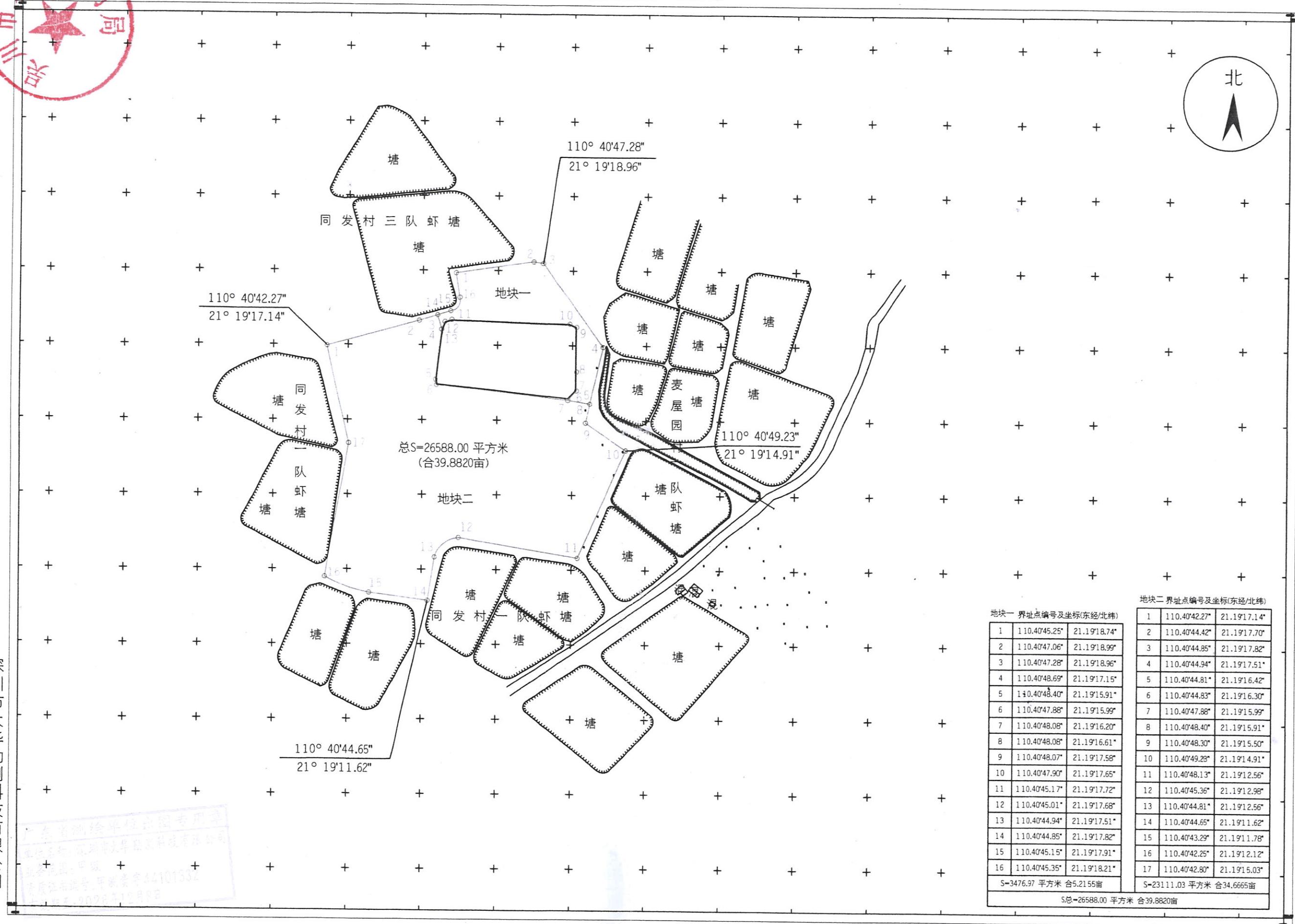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康惠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同发经济合作社（虾塘）用地勘测图

2358.32-466.43



2022年5月数字化成图。
CGCS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1:500

测量员：姚云锋
绘图员：胡荣学
检查员：王柘